

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
益林补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JY-2026-08

招 标 人： 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11
五、授予合同	14
六、质疑和投诉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性文件	24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29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30
四、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方案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已由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以陇林函【2026】154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资金来源 2026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公共管护补助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 2、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马营镇碌坪村、巩坪村、马营村、强家沟村，姚寨镇长凌村、上东坪村，玉皇乡八石沟村。
- 3、建设规模：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5、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 6、质量标准：合格。
- 7、招标范围：实施方案以内所有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无重大事故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 2、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3、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资格审查资料备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旧城山区政府 3 号楼

联系人：李展鹏

电 话：1860939666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龙吟水郡二期 31 栋 3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周宇轩

电 话：18294666691

八、监督单位

陇南市林业和草原局 电话：0939-8218589

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重要条款	说 明 和 要 求
1	招标人	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李展鹏 联系电话：18609396669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宇轩 联系电话：18294666691
3	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4	招标编号	GSJY-2026-08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 6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工期	210 日历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9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10	开标地点	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4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u>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u>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u>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u> <u>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时</u>前不得开启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龙吟水郡二期 31 栋 3 单元 102 室）；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龙吟水郡二期 31 栋 3 单元 102 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4</u>人。
备 注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 <u>125.6912</u>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法规。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已到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合同项下的款项。

释义

3.1. 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林业和草原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锦昱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报名初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3.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招标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8. 轻微偏离：是指递交的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

的投标一并拒绝。

4.3. 财务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4.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一并拒绝。

4.5.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项目需求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原则

8.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9.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9.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编制，并加注页码。

9.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1.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60 天内投标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以银行收到时间为准）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和开户银行、账号等具体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保证金迟到或不足额的，其投标都将被拒绝。

12.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形：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②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③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④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它投标人合法权益的；⑤投标人与评标小组成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评标小组成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⑥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形

1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记的；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3. 未按要求提供资质证明原件的和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

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上委托的代理人本人，并在参加开标时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法律规定的职责独立开展评标工作，并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17.5. 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 评标原则

18.1. 科学评审、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8.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评标情况等。

19.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任何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20. 评标工作程序

20.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0.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①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② 对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所谓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影响到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功能、付款方式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且这种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性检查中只要有一项存在重大负偏离，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所谓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

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4. 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但修正的前提是投标人不得改变因其投标文件编写不完整，借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的机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如：投标报价、规格、交货日期等主要内容。

20.5. 详细评审：

- ①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②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2. 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

23. 投标人相互串标的情形

2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无效投标的认定

- 24.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4.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中资格要求的；
- 24.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虚假的；
- 24.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24.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9. 投标文件不满足技术指标或要求的；
- 24.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2. 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25.2.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25.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五、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

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整地	方式	穴状	工日	2695.8	土层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以见母岩为准
		规格	40cm×40cm			
		时间	秋			
2	苗木	红桢	三年生营养钵苗，苗高大于 60 厘米，地径大于 0.6 厘米，根系长度大于 20 米，大于 5cm 长 I 级侧根数 15 根	株	104085	苗干通直、苗稍完全木质化、顶芽发育饱满，主干不分叉，色泽正常，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损伤。
		箭竹	三年生营养钵苗，苗高大于 80 厘米，地径大于 0.6 厘米，根系长度大于 9 厘米，大于 5cm 长 I 级侧根数 15 根	株	5804	苗干通直、苗稍完全木质化、顶芽发育饱满，主干不分叉，色泽正常，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损伤。
3	栽植	补植密度	林中空地补植密度 111 株/亩，株行距为 2×3 米	工日	2695.8	稀疏地采取见缝插针方式不规则补植，其密度根据各小班现有母树、幼苗幼树、灌木株（丛）数确定
		混交方式	块混			
		时间	秋			
4	抚育	抚育	抚育按照每 1 亩每次 0.25 个工计算造林完成后抚育一次，竖年春季抚育一次，共抚育两次	工日	673.95	新造林地的大部分树种管理主要是松土、浇水、锄草和病虫害防治
工期 210 日历天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承诺书；
- （2）投标函；
-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
- （7）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件；

上述为必查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二）评标细则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 (30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3 分)	实施方案 (9 分)	9 分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能指导栽植工作有序进行，方法科学得当，有质量保证措施、抚育管护、运输方案（掘苗、包装（保护）、调运、运输）、虫害防治方法，实施措施要符合当地气候、环境、土壤等方面分章节分树种逐一说明。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强，把握项目特点者得 9 分；方案较完整，具有科学、可行性者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差者得 4 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可行性差者得 1 分；无供货方案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 分)	11 分	1、提供服务方案(包括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设备投入、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较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有相应内容，但内容不完善，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得 2 分； 3、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服从招标人一切安排的得 2 分； 4、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 (8 分)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较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合理，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2 分；实施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 风险抵抗措施 (5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在施工伤亡事故预防及处理、疾病预防及处理、救援组织机构及方案等内容评定：有明确的救援组织机构且有详细合理全面科学的预防及处理措施的得 5 分；有救援组织机构且预防及处理措施较为合理科学的得 3 分；只有救援组织机构或预防处理措施的得 1 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7 分)	文明施工	10 分	有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体系框架体系、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8 分	有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框图、质量管理体系框图、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管理流程图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良好，能针对工程特点，能合理指导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严密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满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及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的得 4 分，无横道图或网络图的扣 2 分，无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的扣 2 分（满分 4 分）。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10 分	有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健全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及管理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付款：_____。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项目名称）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招标编号：GSJY-2026-08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如果我方被评审为中标人，我方完全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8.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在此框内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在此框内

4、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投标时，需填写此项）

致：_____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
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
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
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复印在此框内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复印在此框内

5、法人营业执照

6、开户许可证

7、保证金汇款凭证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招标编号：GSJY-2026-08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工期（天）	备注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招标编号：GSJY-2026-08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非国有公益林补植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作为货币单位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及主要环节说明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己的情况真实说明，自行编写）